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0021号-1-ZXGJ-2024-11-3

签订地点：采购人办公室

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）委托对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（第三标段）进行政府采购，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该采购项目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标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项	单价(元)	小计金额(元)
1	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（第三标段）	详见附件1	详见附件1	详见附件1	详见附件1



二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(大写)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，(小写)¥:239940

元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- 服务时间：二年
-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服务方式：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自行付款：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¥:239940元。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。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，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，服务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，与招标代理公司无关。

五、误期赔偿

1.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，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供方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。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（1%）计收，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。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且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2.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/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3.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。

4.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5. 如果采购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：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、财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，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制订验收方案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
七、合同补充条款：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九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服务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

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。

十一、合同修改：合同修改：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采购人：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 

签字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供方：国检测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 

签字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